

勞動基準法適用之例外情形說明

一、下列私立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但其中特定工作者不適用

業別代號	適用勞基法行業名稱	不適用勞基法之特定工作者
8520	小學教育	8520-8550 編制內的教師、職員；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
8530	國民中學教育	
8540	高級中等教育	
8550	大專校院	
8610	醫院	8610-8699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（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）
8620	診所	
8691	醫學檢驗業	
8699	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	
9311	職業運動業	9311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、球員、裁判
9424	農民團體	9424 農田水利會(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已改制為公務機構)
9499	未分類其他組織	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中，國際交流基金會、教育文化基金會、社會團體、地方民意代表聘（遴）、僱用之助理人員、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、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適用勞基法。除上開情形外，其餘皆不適用。

二、公務機構、公立單位僱用之下列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

- 1、分散各業之公務機構、公立單位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（不含約聘僱）。
- 2、清潔隊員：公務機構之清潔隊員，如：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員。
- 3、從事停車場業務之人員：受僱於縣（市）政府從事停車場業務人員。
- 4、國會助理。
- 5、地方民意代表聘（遴）、僱用之助理。
- 6、國防事業單位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。
- 7、公立醫療院所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以及臨時人員（不含約聘僱）。

備註：(1)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

(2)公營事業單位如係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行業，有關勞工退休金制度，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仍依照公務員相關退休法令規定外，其餘勞工皆比照一般適用勞基法之行業，提撥（繳）退休金。